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7年7月28日到期。鉴于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到期。鉴于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